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5  
15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审查试验阶段时应讨论的问题，包括关于  
共同执行活动的第三份综合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第一部分：关于全面审查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时应 予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5 - 35	5
一、导 言.....	5	5
二、问 题		
A. 项目的地理分布，特别是非洲缺乏项目，以 及对促成因素的分析.....	6 - 9	5
B. 项目促进缔约方、特别是东道国缔约方的能 力建设和体制加强需要.....	10 - 14	7
C. 促进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重点和战略.....	15 - 16	8
D. 评估 [ ..... ] 的环境效益和用于衡量、监测 和独立核查 [ ..... ] 排放量的方法 [ ..... ] 并评估其他环境效益.....	17 - 19	9
E. 项目和有关活动促进向东道国转让环境无害 技术.....	20 - 21	10
F. 查明可增加项目数量的因素 [ ..... ] .....	22 - 23	10
G.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和拟定改进办法 [ ..... ] .....	24 - 25	11
H. 审议费用、 [ ..... ] 并审查有关方法.....	26 - 32	11
I. 评估 [ ..... ] 标准化方法可如何提高整体透 明度并降低交易费用.....	33 - 34	13
J. 查明 [ ..... ] 需要进一步展开的工作.....	35	13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	36 - 69	15
一、导 言 .....	36	15
二、共同执行活动报告概述 .....	37 - 69	15
A. 项目说明 .....	38 - 54	15
B. 政府的认可、批准或核准 .....	55	20
C. 是否适合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与环境重点和战略 .....	56	20
D.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产生的效益 .....	57	21
E. 否则不会产生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实际、可衡量的长期环境效益 .....	58 - 61	21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 .....	62 - 64	22
G. 能力建设、转让环境无关技术和知识 .....	65 - 68	22
H. 其他评论 .....	69	23

### 附 件 <sup>1</sup>

#### 附件 1

表 1.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项目的主要特点

表 2. 按活动类别分列的项目执行期间的活动数量和温室气体的影响

表 3. 按类型和区域分列的活动的数量

#### 附件 2

共同执行活动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

---

<sup>1</sup> 本文件各附件载于一份增编——FCCC/SB/1999/5/Add.1 号文件。

## 导 言

1. 《公约》作为一项原则规定，有关缔约方可以以合作的方式展开解决气候变化的工作(第 3.3 条)。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第 6/CP.4 号决定<sup>2</sup>重申了第 5/CP.1 号决定<sup>3</sup>，通过这后一项决定，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间并在自愿的基础上与提出如此要求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了一个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以下称为“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

2. 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本文件含有两个主要部分和一个增编<sup>4</sup>，并对应各项任务：(1) 第一部分载有一份关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上全面审查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时应予讨论的问题的报告，目的是就进一步的步骤拟定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sup>5</sup> (2) 第二部分，即第 5/CP.1 号决定中要求的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是为了协助缔约方会议至迟于本十年末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并就试验阶段及其以后的进展作出一项结论性决定；以及(3) 增编，其附件一载有的一些表格载列并汇编了所有共同执行活动项目方面的资料，其附件二载有一项关于根据缔约方就其利用第 10/CP.3 号决定中<sup>6</sup>通过的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的投入修订的通行报告格式的建议。

3. 本文件参照了 11 个缔约方按照关于在 1999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资料的请求就目前处在各个执行阶段的 122 个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上取得的经验并就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过程中展开的方法工作提交的来文。

4. 缔约方不妨注意到，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参考材料还载于缔约方提交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导原则的建议汇编(FCCC/SB/1999/8)，特别是关于第 6 条项目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部分。

---

<sup>2</sup>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全文,见 FCCC/CP/1998/16/Add.1 号文件。

<sup>3</sup> 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全文,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sup>4</sup> 见脚注 1。

<sup>5</sup> 见 FCCC/SBSTA/1999/6 号文件。

<sup>6</sup>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全文,见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

## 第一部分：关于全面审查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时 应予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 一、导 言

5. 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届会议上同意，审查第 5/CP.1 号决定第 3(b)段和第 6/CP.4 号决定中提到的试验阶段时应特别讨论下列标题开列的那些问题。这两项决定请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7 月 7 日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资料。这两项决定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资料<sup>7</sup>并根据在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报告框架内利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另外还提到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上确定的方法问题工作和与《京都议定书》第 6 和第 12 条有关的工作引起的各方面。<sup>8</sup>

### 二、问 题

#### A. 各项目的地理分布、特别是非洲缺乏项目， 以及对促成因素的分析

6. 自 1997 年以来，通过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取得实际经验并“边干边学”的缔约方数量增至四倍。在过去一年里，项目的数量<sup>9</sup>和东道国的数量增加了 30%，8 个新的东道国中有 4 个位于非洲。在目前积累共同执行活动方面经验的 44

---

<sup>7</sup> 四个附件二缔约方(澳大利亚、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了此类进一步的资料和意见。

<sup>8</sup>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FCCC/SBSTA/1997/4)中确定了方法问题。FCCC/SBSTA/1997/INF.3 号和 FCCC/CP/1998/INF.3 号文件中报告了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展开的工作。《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问题技术讲习班上的论文概要也在这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届会议上向所有缔约方分发。

<sup>9</sup> 这一综合报告仅仅反映参加 FCCC/SBSTA/1996/8 号文件附件四所列一项活动的缔约方的所有指定国家当局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加以说明的那些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另见第 57 段)。

个缔约方中，33个缔约方是作为东道国，11个缔约方是作为投资缔约方积累经验的。详细的项目一览表和有关表格载于本文件附件一。<sup>10</sup>

7. 项目在各区域和各国的分布情况尽管最近得到了改善，但仍然是不均匀的。三分之二的项目在附件一缔约方中间展开，即在作为投资者的附件二缔约方和作为东道国的转型经济缔约方之间展开，所有项目中的三分之一以上的项目集中在两个转型经济国家(拉脱维亚(24)和爱沙尼亚(20))。然而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担任东道国的项目的数量正在增加：1997年只有三个这种缔约方报告了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但其数量上升到22个，占有所有东道缔约方的三分之二。现在非洲区域报告了五个项目，分别设在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南非。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一年时间里，项目从6个增加到9个，包括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2个项目)、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泰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有29个项目。其中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多数项目(9个)的东道国，而墨西哥有5个项目，洪都拉斯和玻利维亚各有4个项目，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分别有2项活动。伯利兹、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有一个项目。

8. 缔约方查明了造成分布不匀情况的下列理由：(a) 投资气候不同；(b) 文化差别；(c) 基础设施不足；(d) 体制能力；(e) 投资公司相对缺乏；(f) 东道国缺乏一项共同执行活动政策和一套明确透明的操作规则；(g) 东道国私营部门对共同执行活动提供的机会缺乏认识；(h) 当地利害攸关者了解和接受共同执行活动的程度有差别；(i) 缺乏提出全面的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建议的能力；(j) 特定领域投资者的既定商业伙伴、战略考虑和政治重点促成的现有偏爱；(k) 一些上述原因造成的温室气体减少费用和交易费用方面的差别；以及(l) 现行办法没有给吸收汇减少或清除的温室气体计额。

9. 进行国家战略研究而且重要的是采取一项有利的政策和明确透明的规则和规章被视为克服一些障碍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的关键步骤。然而有一个缔约方指出，共同执行活

---

<sup>10</sup> 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方面的最新资料,请参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互联网网址(<http://www.unfccc.de/program/aij>)。这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上举行的一次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会向缔约方通报任何变化。

动下，甚至第 6 条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提供的鼓励不可能克服妨碍对有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现有系统性障碍。

**B. 项目促进缔约方、特别是东道国缔约方的  
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需要**

10. 随着参加的缔约方和项目的数量增加，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特别是通过促进程序性和体制性经验正在推动能力建设。总的来说，参与了这些项目(“边干边学”)就有机会了解制定基线和确定额外情况方面的困难，了解项目运作和管理方面的情况，并了解东道缔约方和投资缔约方建立体制性安排的情况。建立共同执行活动部门的东道缔约方似乎能够更成功地吸引资金并将这些资金用于国民发展的优先领域。各缔约方正在扩大其在这一方面的活动，为共同执行活动指定全国中心点，要求召开并参加技术讲习班、研讨会和大会，讨论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和《京都议定书》第 6 和第 12 条规定的项目机制(清洁发展机制)。

11. 参加 1998 年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的专家进一步强调指出，由于投资环境、政策和项目制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和行政结构方面的差别，各东道国的能力和需要各有不同。提高项目成功可能性的关键因素在于是否有地方倡导者来推动政府行动，决策者是否认识到气候变化与发展的联系以及是否提供了一种扶持性环境。会上提出了东道国可以采取行动的各阶段和实际步骤(见 FCCC/CP/1998/INF.3)。

12. 一个附件二缔约方强调指出，东道缔约方的意见对于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问题的审查过程至关紧要，并概述了转型经济国家专家确定的需要。<sup>11</sup> 这些需要是：  
(a) 提高公众对环境的认识和促进“气候扫盲”；(b) 企业/工业界、市政当局、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以当地语言经常取得关于气候变化、共同执行活动、第 6 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机会的最新资料；(c) 进一步了解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专门针对气候的减轻和/或适应政策的经费有限和《京都议定书》机制的潜在效益；(d) 取得专门的知识以确定、评估、执行、管理和监测共同执行活动、第 6 条和清

---

<sup>11</sup> 详细说明,请参阅“关于各国共同执行活动/共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战略研究方案的综合研究”。此报告可通过瑞士共同执行活动试验方案、芬兰环境部和/或世界银行索取。

洁发展机制项目(例如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的能力;管理能力);(e)取得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把战略/计划同切实的经济财务分析联系起来;(f)取得私营部门的环境专门知识和进一步了解技术办法(成本、效益);(g)取得基本设施和知识,进行定量模拟研究(例如排放量预测、贸易潜力估计);以及(h)制定有效的体制安排。

13. 为了能够更好地评估参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导致了内在能力的加强,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见附件二)具体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例如关于参与确定基线的行为者的资料。

14. 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上将在题为能力建设的项目7下审议的FCCC/SB/1999/6号文件中述及特别与项目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问题。

### C. 促进东道国可持续发展需要、重点和战略

15. 尽管所提供的详细情况往往是很有限制的,但通常认为,正如以下概述表明,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促进了各国的环境、经济、社会和发展目标。缔约方表明了共同执行活动应符合的一系列目标和目的:有些缔约方表明了林业和土地使用、能源和运输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平衡传统和非传统货物贸易的需要。其他缔约方要求这项活动符合或支持具体的国家、部门和/或地方政策,并说明了有关的选择标准。

16. 有些缔约方表示,东道缔约方应该评估这些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因此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或资料、研究和文章。有一个缔约方建议,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也许应该就东道缔约方评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发出指导方针。例如,这种指导方针可以要求地方利害攸关者参与评估过程,或者要求有关东道缔约方必须为每一项目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加以追踪的一个或若干个可持续发展的定量/定性指数。



D. 评估在没有共同执行活动的情况下不会出现的与减轻气候变化有关的环境效益，包括温室气体的所有有关排放源、吸收汇和吸收库和用于衡量、监测和独立核查这些排放量的方法，包括按项目分列，并评估其他环境效益

17.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执行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的综合影响估计为 2.06 亿吨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而 1998 年为 1.62 亿吨)。因此每个项目在平均 16 年执行期间<sup>12</sup>的平均影响相当于减少或固碳了 190 万吨温室气体排放。<sup>13</sup> 5 个项目中有大约 4 个项目是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在整体减轻影响中，12 个林业项目估计提供了 65%，13 个可再生能源和 3 个易散性气体项目各提供了大约 14%。据估计，4%来自基本上属于较小型的 40 个能源效率项目。已减少或固碳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目前相对估计数来说是很少的，基本原因是许多项目处于初期执行阶段。

18. 关于评估环境效益方法，多数缔约方表示，需要进一步制定关于基线确定方法的指导方针。有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为项目制定者拟定了这种指导方针。如果可以比较肯定地确定具体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实际水平和基准办法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水平，就可以认为，一个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在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效益是可以衡量的。<sup>14</sup> 目前正在讨论在何种条件下某种办法可以取得更大的效率以及需要平衡的问题，以配合《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项目机制。

19. 关于衡量、监测和独立核查排放量的问题，这些方法将取决于项目的类型、其特定的技术特性和系统范围以外的效应。应该考虑到这种特性的多样性，为监测和核查制定指导方针和议定书。一些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指导方针已经制定，可以作为一个起点。一些缔约方就一些关键术语的工作定义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类似于 1998 年举行的一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讲习班的与会者提出的建议，<sup>15</sup> 参加该

---

<sup>12</sup> 在通用报告表格缺乏定义的情况下,各项目执行期定义各有不同。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载有一套新的日期,并提出了一项执行期定义。

<sup>13</sup> 这是根据 122 个项目中的 108 个项目提供的关于减少或固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估计数据计算的。

<sup>14</sup> FCCC/SBSTA/1997/INF.3。

<sup>15</sup> 见 FCCC/CP/1998/INF.3 号文件。

讲习班的有审计和核证公司的专家、共同执行活动国家登记处的代表和指定国家当局的代表<sup>16</sup>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6、第12和第17条规定的机制问题技术讲习班上还提出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技术文件，并将其列入在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届会议上向缔约方分发的论文汇编。

#### E. 项目和有关活动促进向东道国转让环境无害技术

20. 目前提供的资料没有表明各项目如何促进了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转让。但资料中往往概括地叙述了技术转让的几种渠道，包括(通过专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外国供应商同地方伙伴的合作、技术会议(例如大会和研讨会)、技术咨询(例如文件和训练)以及各有关群体之间(例如遇到类似问题的工厂主之间)建立联络关系。

21. 一个东道缔约方指出，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可能已经推动了环境无害技术的演示和传播，但在缺乏指导方针和标准的情况下，在共同执行活动范围内的技术转让的程度难以评估。本文件附件二中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建议，说明如何改进报告信息。

#### F. 查明可增加共同执行活动下执行项目数量的因素， 同时考虑到第5/CP.1号决定第1段中的规定

22. 缔约方列举了妨碍增加共同执行活动项目数量的下列原因：(a) 附件一缔约方的私营部门目前没有义务(例如国内立法)来限制温室气体排放；(b) 吸收汇减少和清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没有计额；(c) 东道国缺乏项目制定、批准和执行的能力；

---

<sup>16</sup> 以下几点可视为包括共同执行活动在内的项目机制的通用定义：(一)“批准”：要求自愿参加一个项目需得到各有关缔约方的批准；(二)“监测”：定期和系统地监督/衡量项目执行情况和数据收集；(三)“核查”：对照预定标准独立地评估已取得的成果；(四)“核证”：这一程序要求一个被正式认可的独立机构出具书面担保，证明一项活动已经达到了一套标准，或一项工作已经完成。应该指出，核证不是共同执行活动下的一项要求。然而两个项目已经经过了第三方的核查和核证(一个是林业项目，另一个是能源项目)。至今为止，参与这些活动的缔约方没有就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交任何详细的报告。

(d) 由于上述(a)和(b)的原因，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可能性和在第 6 条和清洁发展机制的范围内共同执行活动项目计额的资格方面缺乏肯定性；(e) 交易费用昂贵；以及(f) 两个相互关联的主要方法问题——确定项目基准线和额外情况——方面缺乏肯定性。

23. 尽管上述几点因素严重存在，但由于更多的缔约方开始认识到从事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潜在好处并由于各种类型的项目的数量及其区域分布正在扩大，知识基础这个促进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先决条件已经显然扩大。另外，在过去一年半时间里，几个关于共同执行活动和/或清洁发展机制问题的区域性和全国性讲习班推动了这项目标。其他知识指数也正在上升，例如一个东道缔约方在各种项目方面取得了经验，而一个投资缔约方在不同区域的项目方面取得了经验。

**G.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和拟定加以改进的办法，包括一份关于费用、基线、监测、报告和核查等关键用语的标准术语和共同定义一览表**

24. 报告的质量——报告的同—性、范围和详细程度——得到了极大的改进。但报告在覆盖范围的详细程度方面仍然参差不齐，因而限制了分析一些关键问题的可能性，例如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效益和项目的成本效益。

25. 附件二载列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反映了缔约方的意见并试图促进信息的标准化和便利用户使用。尽管在制定共同术语和标准化定义方面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提出了几项建议，例如就费用项目和其他问题提出了建议(另见以下 H 部分)。另外还建议，今后所有有关指定国家当局必须利用通用报告格式同时和共同报告信息。

**H. 审议费用，包括温室气体减少费用和交易费用，并审查有关方法**

26. 共同执行活动应该“有助于成本效益以实现全球利益”，并应该“带来实际、可测量的和长期的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利益，并且如果不进行这些活动就

不可能产生这些利益” (第 5/CP.1 号决定)。因此必须能够评估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和已审议的基准备选办法之间在成本方面的差别。

27. 然而这些报告中往往没有充分地解释计算费用和温室气体减轻效应的依据, 因此无法沿用计算方法。在确定共同执行活动构成部分的费用和活动的执行期和技术数据等其他项目方面缺乏一致性。关于已减少或固碳的温室气体的费用、成本效益和数量的数据多数仍然处在准确度各异的估计水平上, 主要是因为把握不准制定基线的适当程序以及定义和概念问题。因此其分析的效益受到了限制。附件二中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解决了这些问题, 提出了一些建议, 说明如何修改通用报告格式, 使这些信息比较一致, 因此为分析提供了较好的依据。

28. 一个缔约方在提到方法问题时说, 对于费用和收入项目, 项目提出人应采用净现值方法, 均以实际美元表示(表明基准年)。这种方法可以使所有数值均转换成某一点时间上的一种可比的单位/价值, 同时考虑到通货膨胀、利率(贴现)和购买力差别等方面的影响。利用分列表很容易使用这种标准方法。然而采用这种方法就需要表明对可能意味着制定保密程序的一些关键参数的假定。

29. 关于确定成本效益的问题, 即通过比较各种(项目)办法减少的每吨 CO<sub>2</sub> 当量的费用, 一个缔约方建议,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费用的净现值可以同基准项目费用的净现值加以比较。它们之间的差别可能与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减少或清除的温室气体有关。这种方法可以确保考虑到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差别。

30. 缔约方表示, 应该以一种统一的方式将费用项目确定如下: (一) 项目制订费用; (二) 资本费用; (三) 执行/安置费用; (四) 运作和维持费用(包括作为一个分项目的燃料费用); 以及(五) 其他费用。也许有必要确定一些分项目, 列入以上各类, 以便确保信息的充分一致性。如果缔约方希望进一步探讨这一点, 通用报告格式中关于费用一节就应该根据专家的投入进一步加以修订。

31. 一些缔约方提交了关于交易费用的意见。缔约方普遍指出, 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有关的交易费用从总体上而且从项目一级来说是比较高的。然而, 缔约方没有明确确定和报告任何费用数据。有些缔约方表示, 引起交易费的方面包括倡导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介绍安排、提高关于共同执行活动和《公约》认识的工作、确定可靠的基线和争取东道国和投资国的批准。缔约方认为, 缺乏共同的术语和指导方针也是一个因素。但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并取得实际的经验, 这些交易费用项目

中的一些费用可望降低。在明确划分生产费用和交易费用时，目前归入交易费用的有些项目(例如基线和额外情况确定、监测、核查)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等情况下可定为产生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引起的生产费用。

32. 交易费用问题是关于各种基线确定办法的讨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尽管对于项目制订者/执行者来说，一种“自上而下”或一种“基本标准”办法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低于一种“项目特定”基线确定办法，<sup>17</sup> 但可能给公共预算带来很高的费用(例如为各种背景下的一些项目类型制订预期的“基本标准”并加以更新)。

I. 评估东道缔约方和发起缔约方采用项目审查和批准的标准化方法可如何提高整体透明度并降低交易费用

33. 一个缔约方指出，各缔约方对于批准和审查可能有不同的情况并采取不同的程序，因此没有必要统一标准。其他缔约方则认为，为项目确定(包括基线和额外情况)、报告、监测和核查制订一套运作标准和指导方针，反映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国际规则，同时采用一套共同的术语，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降低交易费用。如果关于国家批准程序和其他项目资格标准(例如指定国家当局、重点部门、特定项目类型)的资料更便于提供，就可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降低交易费用。

34. 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旨在解决其中一些关注的问题。但对于下列问题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J. 查明基线、项目监测、报告和核查程序方面需要进一步展开的工作

35. 缔约方表示，需要进一步展开工作的方面可能包括：

---

<sup>17</sup> 项目特定办法是在一定程度上将工程鉴定同现场特定分析结合起来,产生一种针对各项目或活动的具体情况的估计;“矩阵”/“基本标准”办法往往依靠一种工程办法,为特定的技术、土地使用做法或工业部门制订标准的基准值;最后,“自上而下”的办法试图为一国或一个主要经济部门制订一种普遍的基线,因此往往依靠一种宏观经济分析(FCCC/CP/1998/INF.3)。

- (a) 制订共同术语和标准化定义；
- (b) 作为制订指导方针的一部分工作，为基线确定和额外情况的各种办法制订操作标准；<sup>18</sup>
- (c) 如有必要，对通用报告格式进行修正；
- (d) 制订监测和核查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议定书；<sup>18</sup> 以及
- (e) 查明可能会对制订指导方针产生影响的关键政策问题。

---

<sup>18</sup> 在附属机构举行第十届会议的同时，秘书处举行了一次项目机制问题气候变化论坛，讨论了基线确定、监测、报告、核查和核证问题。它将在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同时再举办这样一次活动，向各缔约方的代表和专家提供进一步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机会。

## 第二部分：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 第三份综合报告

### 一、导 言

36. 这第三份综合报告包括已提交资料加以说明的 122 个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关于国家共同执行活动方案，没有其他缔约方提交资料，但有些缔约方对前几份报告中阐述的活动提供了最新资料。由于这些投入很少，因此无法作出任何新的结论。关于一部分这些方案报告的详细情况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互联网网址上以电子格式提供。<sup>19</sup>

### 二、共同执行活动报告概述

37. 这些报告的结果按照通用报告格式的结构总结起来。各段中以底线标明的小标题之后的括号中是通用报告格式的编号。

#### A. 项目说明

38. 按类别和名称分列的项目(A.1)一览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表 1(另见下文第 57 段)。

39. 目前从事共同执行活动的参加者/行为者(A.2)有政府机构、包括国际审计和核证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企业、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为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sup>20</sup> 共同执行活动范围内属于东道国参加者的职能包括：作为执行项目方面的政府联络人、活动现场设施的拥有者、当地投资者和开发者以及负责报告和执行共同执行活动项目或负责活动评估的机构。投资国参加者的职能着眼于技术和财政职能。具体职能是提供技术支助和转让知识、管理和实施共同执行活动、进行科学监测和支付监测费用。由于目前对于参加者的作

---

<sup>19</sup>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unfccc.de/program/aij>。

<sup>20</sup> 在这种情况下，共同执行活动扩大了全环基金活动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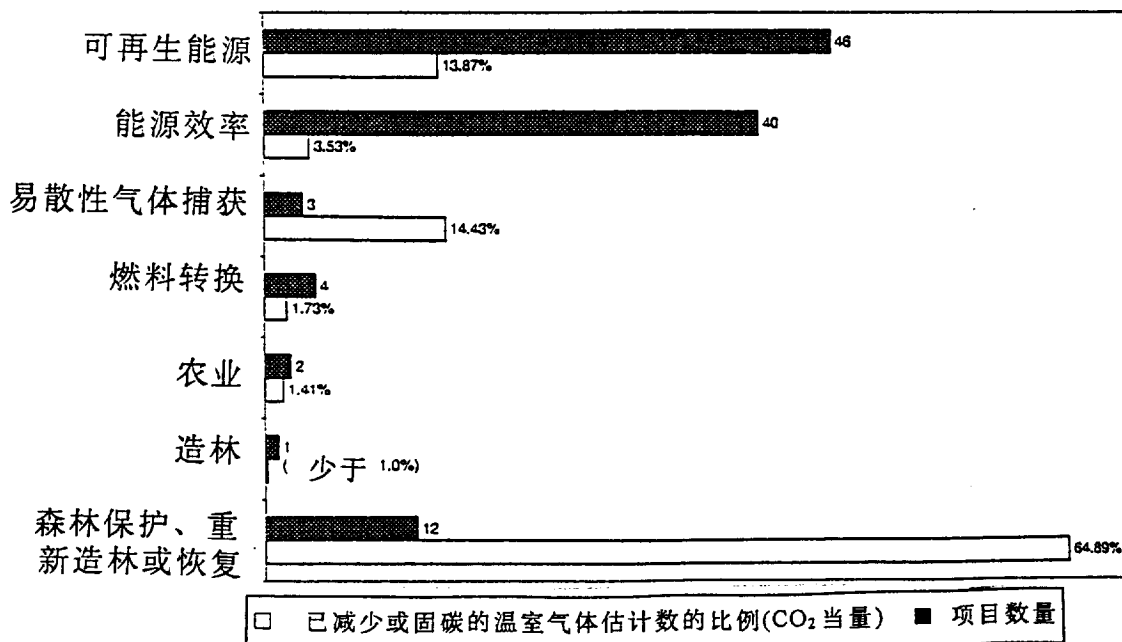
用和活动没有任何详细的标准化资料，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载有这方面的建议(见附件二)。

40. 活动(A.3)信息的结构分为(a) 关于活动的总的说明；(b) 活动按类别分类；(c) 确定地点；(d) 活动的预期始终日期以及活动的执行期(如果不同的话)；(e) 活动的目前阶段；以及(f) 技术数据。

41. 122个项目属于下列各类(括号中标明各项目的数量)：可再生能源(46)、能源效率(49)、易散性气体捕获(4)、燃料转换(7)、农业(2)、造林产生的排放/固碳(2)以及森林保护/恢复或重新造林(12)。至今为止，缔约方没有报告涉及工业加工、溶剂、废料处理或舱载燃料的活动。总而言之，75%的项目要么是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项目，要么是能源效率方面的项目。

42. 图1所示是按类别分列的、已提供这种资料加以说明的108个项目与以CO<sub>2</sub>当量表示的已减少或固碳的温室气体估计排放量的份额有关的活动的数量。现行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大约三分之二的估计温室气体影响来自12个森林保护、重新造林或恢复项目。可再生能源和易散性气体项目大约各占估计全部效应的14%。能源效率项目占全部估计影响的5%以下，燃料转换占2%以下，造林和农业约占1%以下。14个项目(造林(1)、能源效率(9)、燃料转换(3)和易散性气体捕获(1))没有提供可用于这种比较的数据。应该指出，有些项目由于其范围而可以划分成不同类别。附件二载列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定义和多重分类。

图 1. 按项目类别分列的活动数量和已减少或固碳的温室气体估计数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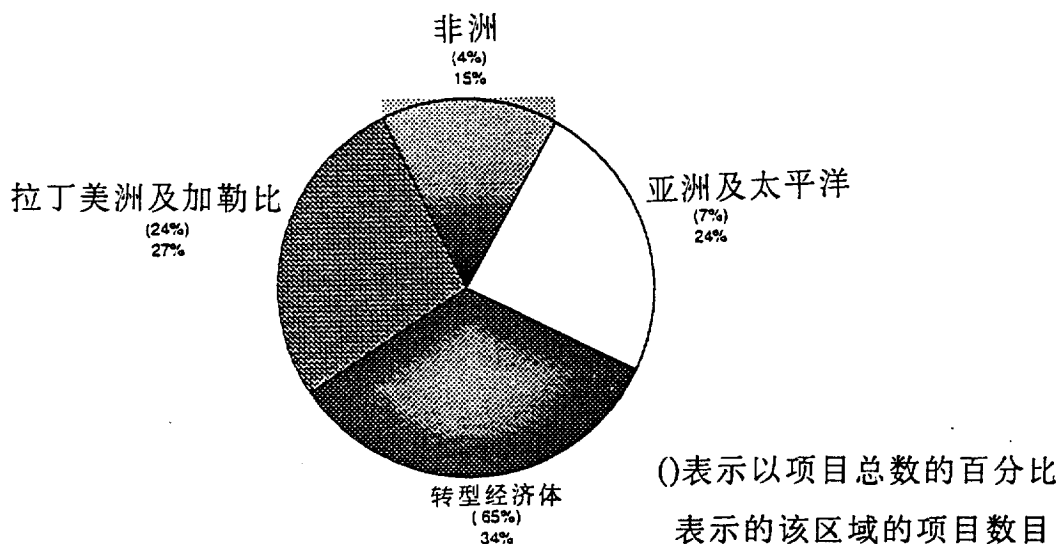




43. 在分析按活动类别分列的项目分布及其温室气体影响时，应该考虑到，许多(54个)相似类别的小型活动还在三个东道缔约方国家里展开(见表1)。这些项目所涉领域是能源效率(主要是城市/地区取暖系统的改进)和可再生能源(改用生物燃料锅炉)。这些项目的投资及其温室气体影响都很小，其他项目把这种活动集中起来，作为一个项目汇总起来报告。

44. 图2把东道缔约方的数量同以各自总数的百分比表示的各区域项目的数量联系起来。最近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活动的地域分布开始得到改善。特别是非洲，现在占有所有东道缔约方的15%，自1998年以来开始上升，从一个增加到5个项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项目数量从1998年的20个增加到29个，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从6个增加到9个项目。转型经济体占东道缔约方的34%，展开了所有项目中的65%的项目。应该参照上文第43段看待这些数目。<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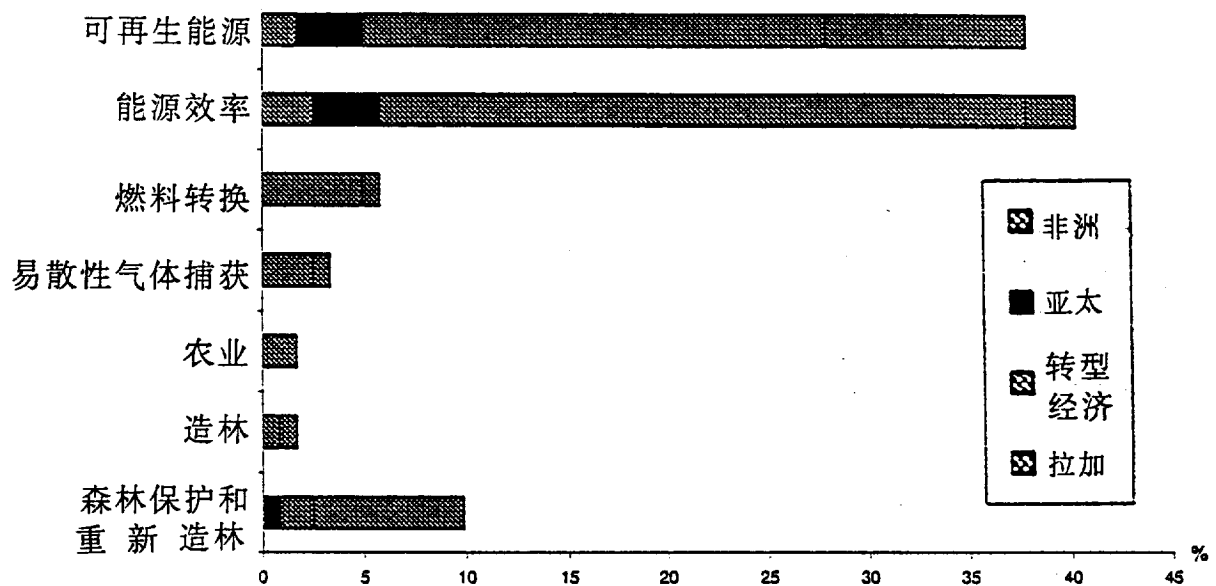
图 2. 按区域分列的共同执行活动东道缔约方  
占有所有东道缔约方的百分比



<sup>21</sup> 五个非洲项目设在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作为共同执行活动东道国的缔约方包括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泰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项目的东道国。转型经济体东道国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45. 图 3 表明，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燃料转换和易散性气体方面的活动主要在转型经济国家里执行，而与林业有关的活动主要安排在拉加国家里。非洲的项目旨在提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非洲没有任何与林业有关的项目。

图 3. 按区域和类型分列的活动分布图  
占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46. 另一个有趣的指数是东道方所取得经验的多样性。一个转型经济国家正在从五种不同的活动中取得了经验，拉加地区的三个东道方各自接触了四个不同类型的项目，而另一个转型经济国家从三个不同类型的项目取得了经验。十个东道方各参与了两种项目类型，而 18 个东道方仅仅参与了一种活动。

47. 现有数据表明，活动的执行期从 5 年以下到 60 年，平均大约为 16 年。大约三分之一的项目在 16 年至 20 年(12 个)和超过 20 年(29 个)范围内。只有极少的项目(8 个)少于 5 年。从所提供的资料来看，11 项活动的执行期无法确定。

48. 现在缔约方在报告一项活动达到何种阶段时对通用报告格式中载列的三种说明作了不同解释。有时所表明阶段看来同关于同一项目的其他资料相矛盾，例如据报告，有些项目已经完成，但其执行期尚未结束。考虑到这种解释，应该谨

慎地对待据报告 33 个项目<sup>22</sup> 为“相互议定”，39 个项目为“正在进展”和 50 个项目为“已经完成”的资料。在缺乏关于执行阶段的可靠资料的情况下，无法适当地分析温室气体实际减少量和清除量的数据。附件一中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附件一就重新确定的关于各阶段的定义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一般来说，技术数据涉及到安排技术的规模(例如已安装的生产能力、生产量等)。对于这种技术说明甚少(例如特定模式、设备规格、有关技术)。该文件这一部分 G 节述及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问题。

50. 尽可能详细的费用资料(A.4): 多数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地提供了关于费用的资料。有些报告载明了几年来各种费用的分布情况，而其他报告则仅仅提供累积性费用数据。各报告的费用项目各有不同。有些报告表明了方法和假定(例如贴现率)。为了提高费用计算的透明度、一致性和沿用性，附件二中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改进。缔约方不妨就如何对待通用报告格式和任何今后报告中的费用信息的保密性提供指导。

51. 相互议定的评估程序(A.5): 有些活动报告叙述了东道国组织的作用。多数报告指出，在项目执行阶段，地方和/或国家组织负责多数共同执行活动数据收集和有关监测活动。通常委托国家和市政机构，有时委托东道国的私营组织负责进行衡量。评估通常由东道国的公共和私营组织进行。例如对于许多波罗地海国家的能源方面项目，指定地方组织监测项目并向环境部报告。有时委托投资国的一家私营公司负责向指定国家机构报告共同执行活动，而有时则委托东道国的私营或公共组织进行，有时最初得到东道国组织的支持。这种责任的分配表明各级都需要展开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52. 只有少数项目提到收集基准或参考事例数据系列和评估潜在或正在发生的泄漏(即系统范围以外的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基准分析极少提到可能会特别影响到能源部门的经济和市场情况方面的数据。

---

<sup>22</sup> 仅仅据报告已被所有有关缔约方认可、批准或核准但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的活动被划为“相互议定”。

53. 农业和林业项目提供了一些关于应受到监测的参数的资料，主要是林业参数，例如地面和地下生物量资源、砍伐森林和退化趋势、增长率、开采量、土壤碳含量、木材产品。

54. 有些项目规定，核查工作将由国内共同执行活动办公室、一个部或一个独立的第三方进行。但多数项目由于处在早期执行阶段，因此尚未选定其第三方核查人。两个项目(一个林业项目、另一个能源项目)已经邀请主要国际视察和测试公司参加核查/核证工作。通用报告格式中尚未报告详细的结果和经验。<sup>23</sup> 根据现行通用报告格式，无法就是否可以核查基线的问题得出任何结论。

#### B. 政府的认可、批准或核准

55. 据报告，表 1 中载列的所有 122 项活动均已得到有关指定国家当局的认可、批准或核准。所有报告都是联合提交的，即由一个缔约方在官方信笺上证明所有其他有关缔约方都已同意、批准、认可或核准这一资料。然而有时这种证据是以后提交的，因此增加了行政负担和费用。对于没有及时提交证据的报告，本文件没有加以审议。

#### C. 是否适合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 社会经济和环境重点和战略

56. 缔约方的答复表明了共同执行活动应符合的一系列目标和目的：有些答复表明了林业和土地使用、能源和运输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平衡传统和非传统货物贸易的必要性。其他答复要求此项活动符合或支持特定的国家、部门和/或地方政策，并说明了有关的选择标准。

---

<sup>23</sup>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规定的机制问题技术讲习班上提出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核证问题技术文件还载有关于核查挪威 - 墨西哥共同执行项目“高效率照明(ILUMEX)”方面的经验，该技术文件载于在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上向缔约方分发的来文汇编。

#### D.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产生的效益

57. 缔约方就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效益提供了简要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料。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表明了各类的效益，往往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的环境效益的数量数据，另外还提到 SO<sub>2</sub>、N<sub>x</sub>O 和粒子。所提到的其他环境效益包括促进生物多样性、改进水和空气质量和减少对水文资源的侵蚀。多数报告表明了社会/文化效益，包括积极参与当地社区，提高公众认识和保持自然遗产和历史遗迹。经济效益包括通过采用新的技术实现能源节约、改进工作环境效应和经济机会。少数缔约方还说明了通过当地企业的参与和/或建立发展地方生产能力的情况。

#### E. 否则不会产生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实际， 可衡量的长期环境效益

58. 在没有展开活动的情况下的估计排放量(项目基线)(E.1): 随着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的增加，正在取得关于这一问题方面的经验。在多数情况下，缔约方简要说明了项目基线，但没有提供实际数据。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假定在活动执行期间能源消费模式没有任何变化的基线，例如能源效率项目的基线。其他缔约方报告说，目前的趋势正在继续，例如认为，碳储备量正在下降或者能源消费模式不可持续。有些假定意味着，如果没有共同执行活动，就不可能取得技术进展或能源效率改进。一个缔约方指出，它为同一项目制定了一种“项目特定”基线和一种“自上而下的”基线。

59. 执行活动情况下的估计排放量(E.2): 多数项目提供了计算已减少、避免或固碳的排放量的办法和方法。然而多数情况下没有充分说明经济因素、系统范围和泄漏。

60. 已减少或固碳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简表 E.2): 随着执行活动的进展，越来越多的项目正在提供数据。但除了小型项目(见以上第 43 段)以外，多数项目没有报告这一期间的任何实际排放量。对预测和实际排放量减少的计算主要着眼于 CO<sub>2</sub>。只有少数报告提供了充分详细的数据，因而能够沿用计算方法。

61. 同估计的温室气体减少或清除总量相比，目前报告的实际排放量减少是很少的(大约 1-2%)。这是因为多数项目现在处于初期阶段，有些项目的执行期很长，

实际影响可能会在项目执行期内逐步增加。另外还考虑到各阶段的差别和报告中的可能差异，需要进行进一步详细的分析。附件二载列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草案述及缺乏定义的问题，因此提出了一个精密的系统，用以确定项目所达到的阶段。

####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

62. “相互议定”的、“正在执行”的或已经“完成的”五分之四共同执行项目(见第 48 段)表明了资金来源。其余 20%的活动的资料不明确或没有提供。

63. 关于附件二来源的资金，8%的活动由私营部门提供资金，66%的活动由公共来源提供资金，5%的活动由这两个部门提供资金。对共同执行活动的私人投资的流量仍然很低，大约涉及七分之一的活动。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私营部门对《京都议定书》第 6 条预见的项目和清洁发展机制表示感兴趣。

64. 三分之二的的项目得到投资缔约方的公共资金。从这些报告来看，这些资金是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和对《公约》资金机制的捐助以外的资金。在多种来源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这种资金方面的额外情况就需要得到明确的表明和进一步的解释。在几个取得全环基金资金的项目中，项目的共同执行活动构成部分被认为增进了原来项目的气候变化效应。公共资金的性质各有不同。例如一个缔约方发起了一个周转基金，以赠款的方式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但为项目的其余部分以优惠利率向东道国实体提供贷款，而东道国的偿还款项重新纳入该基金。

#### G. 能力建设、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

65.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无法评估各项目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的转让。有些项目提供了关于建设内在能力的具体资料，通常提到培训某人或某个机构，有几个项目介绍了某一项技术的演示方面，作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一个内容。

66. 缔约方往往概括地报告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几种渠道，包括提供技术专门知识(通过专家)、外国供应者和地方伙伴之间的合作、技术会议(例如大会和研讨会)、技术咨询(例如文件和训练)以及各有关群体之间建立联系(例如在遇到类似问题的工厂主之间)。

67. 缔约方通常解释项目一级的技术转让。除了对被分类为演示项目的少数项目隐含地加以说明以外，项目对目标技术市场(国家或国际市场)的影响很少得到说明。缔约方往往强调与当地供应商和机构的合作，但极少报告合作的详细情况。

68. 少数项目明确表明了技术的来源(制造或购买)、有关推广活动(例如信息传播)、已克服的障碍(市场、法律、体制性障碍)、得到加强的体制、新的筹资办法和模式或已实行的新的法律或体制性安排。

#### H. 其他评论

69. 多数其他评论专门述及活动，提到技术、环境、财政和协调各方面。这些评论还强调必须展开训练和能力建设，以便保持、处理和管理技术。

-- -- -- -- --